

## 教授身分見解 最高檢槓最高院

(2013-04-12／中央社／國內社會／中央社記者黃意涵、陳亦偉台北 12 日電)

新聞內容摘要	涉及爭點
<p>最高法院檢察署今天表示，最高法院過去有 3 個判決，都認定教授算授權公務員，但今天在林昭任案又認定不是授權公務員，將會向最高法院聲請統一見解。</p> <p>中正大學教授林昭任被控辦理國科會、工研院等委託機構所補助的研究計畫經費採購驗收時，以不實單據核銷，法院一、二審認為他具有公務員身分，以貪污罪判刑。最高法院今天將全案撤銷，發回重審，並直接認定林昭任不算刑法上的「授權公務員」。</p> <p>最高法院今天的見解出爐後，最高檢察署立即發新聞稿指出，公立大學教授使用公款從事科學技術研究，固然不是「身分公務員」，但若教授需負責辦理採購、驗收業務，即屬「授權公務員」。</p> <p>最高檢察署認為，拿公款購買與研究無關的物品私用，再以不實單據核銷，就構成貪污治罪條例「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罪」，包括最高法院 98 年度台上字第 4328 號、99 年度台上字第 8093 號及 100 年度台上字第 459 號等三件刑事判決，都採相同見解。</p> <p>最高檢察署表示，最高法院這次在林昭任案的見解，顯與前面三個判決有歧異，檢方必要時要聲請最高法院對此爭議儘速統一見解。</p>	<p>公立大學教授使用公款從事科學技術研究，固然不是「身分公務員」，但若教授需負責辦理採購、驗收業務，即屬「授權公務員」？</p>

